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制发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60318

采 购 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60318
- 2.项目名称：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制发卡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27.34445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制发卡服务	1 项服务	负责养老助残卡的具体申办受理、制发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制发卡、受理卡的相关业务。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需具备以上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22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姗姗、尹皓

电话：010-62688376（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6（项目问询）、

taofx@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制发卡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制发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制发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收取	<p>保证金金额：20 万元。</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p> <p>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获取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0.6.1	保证金退还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0.7.5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2.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5	分包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275 1401 674"> <thead> <tr> <th data-bbox="624 275 778 327">序号</th> <th data-bbox="778 275 1230 327">金额 M (万元)</th> <th data-bbox="1230 275 1401 327">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4 327 778 378">1</td> <td data-bbox="778 327 1230 378">$M \leq 100$</td> <td data-bbox="1230 327 1401 378">1.50%</td> </tr> <tr> <td data-bbox="624 378 778 430">2</td> <td data-bbox="778 378 1230 430">$100 < M \leq 500$</td> <td data-bbox="1230 378 1401 430">1.10%</td> </tr> <tr> <td data-bbox="624 430 778 481">3</td> <td data-bbox="778 430 1230 481">$500 < M \leq 1000$</td> <td data-bbox="1230 430 1401 481">0.80%</td> </tr> <tr> <td data-bbox="624 481 778 533">4</td> <td data-bbox="778 481 1230 533">$1000 < M \leq 5000$</td> <td data-bbox="1230 481 1401 533">0.50%</td> </tr> <tr> <td data-bbox="624 533 778 584">5</td> <td data-bbox="778 533 1230 584">$5000 < M \leq 10000$</td> <td data-bbox="1230 533 1401 584">0.25%</td> </tr> <tr> <td data-bbox="624 584 778 636">6</td> <td data-bbox="778 584 1230 636">$10000 < M \leq 100000$</td> <td data-bbox="1230 584 1401 636">0.05%</td> </tr> <tr> <td data-bbox="624 636 778 674">7</td> <td data-bbox="778 636 1230 674">$100000 \leq M$</td> <td data-bbox="1230 636 1401 674">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44 689 1430 763">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p> <p data-bbox="544 770 1299 804">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p> <p data-bbox="544 810 687 844">缴纳时间：</p> <p data-bbox="544 851 1235 884">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 data-bbox="544 898 1458 972">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 data-bbox="544 978 1477 117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data-bbox="544 1184 1458 1429">（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 data-bbox="544 1435 1458 1469">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协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p>	是

		<p>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制发卡服务，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老年人享有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权利的电子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功能。依托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功能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水平；有助于实施我市各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功能；有助于提高我市老年人的服务满意度与获得感。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负责养老助残卡的具体申办受理、制发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制发卡、受理卡的相关业务。

发放卡的数量不低于 893343 张，不包含临时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卡的发行主体

在全市“多卡合一”实行前，采购人作为卡的发行主体，负责卡的发行、运营及管理工作；供应商负责卡的具体申办受理、制发与管理工作，按采购人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制发卡、受理卡的各项业务。

2.1.2 卡的功能

2.1.2.1 优待功能。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符合《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京民老龄发〔2018〕418号第八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等北京市老年人优待政策规定的优待服务。

2.1.2.2 借记功能。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供应商相关规定执行。

2.1.2.3 政策性功能。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符合《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京民老龄发〔2018〕418号第十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等相关养老服务政策规定的政策性服务。并根据政府养老服务相关政策体系发展需要，不断扩展政策性功能，如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等。

2.1.2.4 其他功能。满足采购人对卡政策实施的其它功能要求。

2.1.3. 供应商负责对现有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系统改造升级，以满足采购人业务及卡片的受理要求，保证卡片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要求。

2.1.4. 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为卡发行主体，采购人提供其政策相关的业务规范，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卡片的发行、银行卡部分的运营及管理。

2.1.5. 卡的制作与管理

2.1.5.1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账户设置、功能要求、卡面要求等进行卡片的制作与管理、具备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满足老年人优待服务的准确实施。

2.1.5.2 供应商应承担的制卡成本，包括卡片制作、芯片采购、卡套设计及采购、卡绳采购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全部完成制卡、发放及保障服务工作。供应商完成卡片初始化业务、技术应用保障业务和延期等相关一卡通业务的衔接与办理，保障一卡通功能的有效实施、信息准确完整。

2.1.5.3 供应商负责卡片的申办、开卡、发放、卡内养老政策性津贴额度的划拨、结算以及后期服务（挂失、补卡、换卡、激活、延期、注销、移资、客服咨询、上门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2.1.5.4 供应商需制定卡的申请服务方案。供应商接受老年人申请后，现场初审申请人的身份、户籍及年龄条件，并于 24 小时内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信息上报采购人指定审核方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制卡流程，制卡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20 天。

2.1.5.5 若出现申请人卡片丢失、卡片人为损坏，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提供临时卡并收取成本费及一卡通初始费；符合领卡资格但未到领卡时间的申请人如要求享受公交、公园优待的情况，供应商可向申请人提供临时卡并收取成本费及一卡通初始费；若出现制卡失败、卡片非人为损坏（卡面完整，无人为损坏痕迹即视为非人为损坏）等原因导致申请人未能及时领用养老助残卡，供应商需免费为申请人提供临时卡。

免费临时卡的成本按本合同 5.1 条款标准、按责承担，其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制卡失败产生的临时卡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因卡片非人为损坏造成的临时卡成本，如因生产过程中制造工艺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指定人审核后发放的临时卡，其成本按本合同 5.1 条款标准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供应商须于当日内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推送临时卡数据，且按采购人要求对临时卡进行管理。临时卡由供应商负责制发与管理并给予临时卡发行技术支持，供应商需规范卡的发行、使用与回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审查。供应商须在发卡时将临时卡相关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受后方可领用。

临时卡有效期自领用之日起为两个月，不可延期、过期失效，卡片具有公交、公园免费刷卡功能，卡片采用实名制领取，供应商须核实老年人身份。老年人如丢失临时卡不能办理解挂业务。

2.1.5.6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下达的制卡、发卡通知按时完成发卡工作，并将制卡结果数据于制卡完成后 T+1 日反馈采购人，供采购人随时查询制卡过程中的步骤。供应商同时应为持卡人及商户提供卡片及养老（助残）便民服务商提供绿色通道。

2.1.5.7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对于卡片功能的要求，在卡片中整合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

2.1.5.8 采购人负责建立养老助残卡有效卡数据库，持卡人至供应商处申请延期，供应商通过系统查询有效卡数据库，符合继续使用标准的予以延期，不符合使用标准的不得延期。

2.1.5.9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发卡时限将卡片发放给老人，并提供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优质可行的发卡与后期服务方案及时限。发卡的同时配发卡的使用手册和统一的卡套和卡绳，并告知当事人关于收费、激活、延期、挂失、补办等卡使用与管理的重要事项，卡套和卡绳样式需与采购人协商确认。

2.1.5.10 供应商受理老年人挂失、补办业务时，网点操作员需核实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本人不能办理，代办人还须持代办人身份证件办理。换卡制卡周期同新卡，制卡完成后供应商通知申请人或代办人到办理挂失业务的网点领取。

2.1.5.11 供应商受理养老助残卡换损、移资（一卡通电子钱包）业务时，网点操作员需核实有效证件；如本人不能办理，代办人还须持代办人身份证件办理。网点操作员回收损坏卡片，并为用户申请办理新的养老助残卡，制卡周期同新卡，制卡完成后供应商通知申请人到办理换损业务的网点领取。除因持卡人责任原因导致的卡片损坏由持卡人承担换卡成本外，其它由卡片技术原因导致的卡片损坏，根据卡片损坏原因，由供应商承担，报采购人备案。

2.1.5.12 供应商须对卡产生的所有金融业务数据、交通、公园业务数据进行运维管理，依法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

2.1.5.13 供应商须保留完整准确的业务数据，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由采购人按业务需求审核确认与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2.1.5.14 供应商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卡片的制卡、补卡、换卡等业务。

2.1.6. 网点设置

2.1.6.1 供应商网点服务范围能全覆盖北京市所有区，全市范围内营业网点数量不低于 300 家，郊区营业网点数量不低于 200 家，全市范围内人工受理业务网点数量不低于 200 家，全市范围内 ATM 机数量不低于 500 台，并在现有营业网点无法覆盖区域增设临时服务站点，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网点及临时服务站点名单。

2.1.6.2 供应商对各区、各街道乡镇实现服务对接，根据老年人需求不定期组织集中业务办理服务。对于因行动不便等原因导致老年人无法到供应商网点申请的情况，应根据用户需求安排当地网点工作人员或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免收服务费。

供应商需在合同生效后向采购人提供对接服务网点情况、服务方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按要求向各区提供服务。

2.1.7. 运行平台相关

2.1.7.1 北京通卡业务平台。具备发放北京通卡片的业务平台，可以满足业务发卡需求。

2.1.7.2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供应商提供可行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保证项目中所涉及的业务信息安全。

2.1.7.3 供应商平台系统升级或维护影响相关业务时，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量安排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时间，遇供应商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将具体受影响业务名称及恢复时间立即以传真形式通知，如重大故障需延长修复时间，须告知采购人预计维修时间。

2.1.8. 服务支撑

2.1.8.1 供应商负责依托自身具有的 APP 或其微信公众号等电子渠道支持服务。

2.1.8.2 客服服务。供应商开通办理业务绿色通道，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针对持卡老年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卡的所有业务，在官网上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查询与信息公开，同时开展相应的线下保障服务（包括制卡进度查询、补换卡、提供临时卡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政策调整，做好服务机构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及时准确熟悉掌握养老助残卡制发卡等相关政策变化及对外解答口径，加强对银行电话客服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并制定机制年底进行考核，答复满意率需达到 90%及以上。

2.1.8.3 为保证项目中卡的受理点覆盖率，方便持卡人及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办理各项银行业务，供应商负责对接社区，提供包括申请、制卡、领卡或使用咨询等服务，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负责开发养老助残卡相关功能的银行电子受理渠道。

2.1.9.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供应商负责对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金融事故进行处理，保障卡的金融安全。对卡制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防控与化解，处理责任事故。

2.1.10. 供应商提供的金融服务如银行卡借记功能等内容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供应商监管机构政策规范。

2.1.11. 卡片初始化与一卡通功能技术保障服务

供应商需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实现一卡通功能提供卡片初始化服务，并同时提供以下服务：

2.1.11.1 供应商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提供一卡通应用，包括卡片初始化、公交公园免费刷卡应用、其他一卡通交通行业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以及一卡通延期/换损/移资/退资等业务。

2.1.11.2 养老助残卡为实名制一卡通卡，在后台系统采用实名制管理，供应商须获取用户实名信息后方可进行卡片个人化，实名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性别、家庭住址、出生日期、一卡通卡号、北京通号、银行卡号等。有效期设置为两年，有效期内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持卡在公交、公园可免费刷卡乘坐，在其他一卡通应用领域可使用电子钱包支付，如：轨道交通等。

2.1.11.3 供应商须保障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制作数量，并按照采购人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批量制卡工作。

2.1.11.4 养老助残卡过期后可到供应商指定网点或商户办理延期，采用联机模式，已注销（去世）、挂失、换损卡将不再提供延期；电子钱包内有余额的，由供应商受理移资业务。供应商对已损坏的卡片进行技术处理并进行回收。

2.1.11.5 供应商系统每日与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等系统进行交互数据。

2.1.11.6 公园和公交刷卡机具有落实持卡人免费乘公交、免费或优惠逛公园等政府优待政策的功能，为了保证政府优待政策的高效，提升持卡人用户体验度，供应商须对具备采购人设备的公园和公交刷卡机及所在场所的优待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维护、在五一，十一，春节假日前进行抽检，并根据需求变化进行系统升级，保障老年卡在公园和公交场所的正常刷卡功能。

2.1.11.7 供应商“养老助残卡实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为每个养老助残卡持卡人建立后台实名管理信息账户，用于持卡人实名信息及状态管理维护建立养老助残前置系统，用于实现专用 POS 机及采购人指定系统的接入。一卡通联机系统支持养老助残卡联机业务的后台处理，如：延期、换损、移资、挂失、解挂等，延期业务后台自动审核持卡人状态功能，通过访问“养老助残卡实名管理信息系统”获取持卡人的最新状态，对于已注销、挂失、换损的卡片不再提供延期功能。供应商后台系统与采购人指定系统之间采用专线连接，采购人指定系统实时或定期向供应商系统发送持卡人制卡信息、注销信息、挂失信息、变更信息，用于养老助残卡的制卡、实名信息维护、状态变更、延期等业务。

2.1.11.8 供应商网点办理养老助残卡的一卡通相关业务，通过一卡通专用 POS 机办理。一卡通专用 POS 机的业务功能主要包括：一卡通应用延期、换损移资、脱机查询、电子钱包充值/圈存、电子钱包消费等。

2.1.11.9 卡片延期：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网点 POS 机上进行延期。

2.1.11.10 卡片一卡通功能注销：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不符合条件卡进行注销标记，对已销户的卡片后台做如下限制：（1）将不再对卡进行延期、（2）已过期的卡电子钱包不允许充值但可退资（有效期内的卡仍可充值）。

2.1.11.11 数据管理：供应商对市政一卡通领域产生的应用数据进行运维管理，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按采购人要求定时将养老助残卡有效数据上报采购人指定业务系统。

2.1.11.12 其它领域应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的用卡需求，开发其它领域应用功能。

2.1.11.13 一卡通应用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须对卡在市政交通一卡通领域发生的事故进行处理，保障卡的使用安全。对本业务领域向社会提供完整的业务咨询服务和线下保障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卡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卡的应用、刷卡问题、技术问题解答等），在官网上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查询与信息公开。

2.1.12. 卡的延期业务终端运维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拓展延期业务的自助受理渠道，

开发网上延期和 APP 延期服务，并为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与后期保障服务。

2.1.13. 延期设备采用专用 POS 机，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残卡延期服务，除保证正常运行的基本功能外，业务需求包括以下内容：

2.1.13.1 养老助残卡一卡通查询功能，查询内容包括卡片有效期截止日期、一卡通电子钱包余额；

2.1.13.2 养老助残卡一卡通延期功能，可将养老助残卡一卡通有效期自延期之日起顺延两个自然年，符合延期条件的即可办理延期，次数不设限；

2.1.13.3 不提供养老助残卡临时卡延期功能；

2.1.13.4 只为卡片信息完整且有效的养老助残卡提供延期服务，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需到银行进行延期。

2.1.14. 供应商负责对政策需求的养老电子券账户和护理补贴账户进行开设及管理，负责提供“多卡合一”后养老电子券账户和护理补贴账户的技术支持，确保“多卡合一”后继续提供现有账户体系支撑。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卡片”必须符合《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标准及市政交通一卡通标准。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在全市“多卡合一”实行前，甲方作为卡的发行主体，负责卡的发行、运营及管理工作。

乙方负责养老助残卡的具体申办受理、制发等工作，按甲方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制发卡、受理卡的相关业务。发放卡的数量不低于 893343 张，不包含临时卡。

2.1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中的约定。

2.2 卡的功能

2.2.1 优待功能。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符合《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京民老龄发〔2018〕418号第八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等北京市老年人优待政策规定的优待服务。

2.2.2 借记功能。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乙方相关规定执行。

2.2.3 政策性功能。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用户可享受符合《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京民老龄发〔2018〕418号第十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等相关养老服务政策规定的政策性服务。并根据政府养老服务相关政策体系发展需要，不断扩展政策性功能，如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等。

2.2.4 满足甲方对卡政策实施的其它要求。

2.3 乙方负责对现有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系统改造升级，以满足甲方业务及卡片的受理要求，保证卡片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要求。

2.4 乙方同意甲方为卡发行主体，甲方提供其政策相关的业务规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卡片的发行、银行卡部分的运营及管理。

2.5 卡的制作与管理

2.5.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账户设置、功能要求、卡面要求等进行卡片的制作与管理、具备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满足老年人优待服务的准确实施。

2.5.2 乙方应承担的制卡成本，包括卡片制作、芯片采购、卡套设计及采购、卡绳采购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全部完成制卡、发放及保障服务工作。乙方完成卡片初始化业务、技术应用保障业务和延期等相关一卡通业务的衔接与办理，保障一卡通功能的有效实施、信息准确完整。

2.5.3 乙方负责卡片的申办受理、开卡、发放、卡内养老政策性津贴额度的划拨、结算以及后期服务（挂失、补卡、换卡、激活、延期、注销、移资、客服咨询、上门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2.5.4 乙方需制定卡的申请服务方案。乙方接受老年人申请后，现场初审申请人的身份、户籍及年龄条件，并于 24 小时内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信息上报甲方指定审核方进行

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制卡流程，制卡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20 天。

2.5.5 临时卡发放要求

2.5.5.1 临时卡的发放标准

若出现申请人卡片丢失、卡片人为损坏，乙方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提供临时卡并收取成本费及一卡通初始费；符合领卡资格但未到领卡时间的申请人如要求享受公交、公园优待的情况，乙方可向申请人提供临时卡并收取成本费及一卡通初始费；临时卡的成本费及一卡通初始费按本合同 5.1 条款标准收取。若出现制卡失败、卡片非人为损坏（卡面完整，无人为损坏痕迹即视为非人为损坏）等原因导致申请人未能及时领用养老助残卡，乙方需免费为申请人提供临时卡。

2.5.5.2 临时卡的成本及承担方

免费临时卡的成本按本合同 5.1 条款标准、按责承担，其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制卡失败产生的临时卡成本由乙方承担；因卡片非人为损坏造成的临时卡成本，如因生产过程中制造工艺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因特殊情况由甲方指定人审核后发放的临时卡，其成本按本合同 5.1 条款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5.5.3 临时卡的信息推送要求

乙方须于发卡当日通过银行制卡系统向甲方推送临时卡数据，且按甲方要求对临时卡进行管理。临时卡由乙方负责制发与管理并给予临时卡发行技术支持，乙方需规范卡的发行、使用与回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查。乙方须在发卡时将临时卡相关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受后方可领用。

2.5.5.4 临时卡的有效期及其他要求

临时卡有效期自领用之日起为两个月，不可延期、过期失效，卡片具有公交、公园免费刷卡功能，卡片采用实名制领取，乙方须核实老年人身份。老年人如丢失临时卡不能办理解挂业务。

2.5.6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制卡、发卡通知按时完成发卡工作，并将制卡结果数据于制卡完成后 T+1 日反馈甲方，供甲方随时查询制卡过程中的步骤。乙方同时应为持卡人及商户提供卡片及养老（助残）便民服务商提供绿色通道。

2.5.7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对于卡片功能的要求，在卡片中整合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

2.5.8 甲方负责建立养老助残卡有效卡数据库，持卡人至乙方处申请延期，乙方通过系统

查询有效卡数据库，符合继续使用标准的予以延期，不符合使用标准的不得延期。

2.5.9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和发卡时限将卡片发放给老人，并提供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发卡与后期服务方案及时限。发卡的同时配发卡的使用手册和统一的卡套和卡绳，并告知当事人关于收费、激活、延期、挂失、补办等卡使用与管理的重要事项，卡套和卡绳样式需与甲方协商确认。

2.5.10 乙方受理老年人养老助残卡挂失、补办业务时，乙方网点操作员需核实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本人不能办理，代办人还须持代办人身份证件办理。换卡制卡周期同新卡，制卡完成后乙方通知申请人或代办人到办理挂失业务的网点领取。

2.5.11 乙方受理养老助残卡换损、移资（一卡通电子钱包）业务时，网点操作员需核实有效证件；如本人不能办理，代办人还须持代办人身份证件办理。网点操作员回收损坏卡片，并为用户申请办理新的养老助残卡，制卡周期同新卡，制卡完成后乙方通知申请人到前期办理换损、移资（一卡通电子钱包）业务的乙方网点领取。除因持卡人责任原因导致的卡片损坏由持卡人承担换卡成本外，其它由卡片技术原因导致的卡片损坏，根据卡片损坏原因，由乙方承担，报甲方备案。

2.5.12 乙方须对卡产生的所有金融业务数据、交通、公园业务数据进行运维管理，依法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

2.5.13 乙方须保留完整准确的业务数据，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由甲方按业务需求审核确认与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2.5.14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卡片的制卡、补卡、换卡等业务。

2.6 网点设置

2.6.1 乙方网点服务范围能全覆盖北京市所有区，全市范围内营业网点数量不低于 300 家，郊区营业网点数量不低于 200 家，全市范围内人工受理业务网点数量不低于 200 家，全市范围内 ATM 机数量不低于 500 台，并在现有营业网点无法覆盖区域增设临时服务站点，乙方须提供详细的服务网点及临时服务站点名单。

2.6.2 乙方对各区、各街道乡镇实现服务对接，根据老年人需求不定期组织集中业务办理服务。对于因行动不便等原因导致老年人无法到乙方网点申请的情况，应根据用户需求安排当地网点工作人员或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免收服务费。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供对接服务网点情况、服务方案、联系方式等信息，

并按要求向各区提供服务。

2.7 运行平台相关

2.7.1 北京通卡业务平台。具备发放北京通卡片的业务平台，可以满足业务发卡需求。

2.7.2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乙方提供可行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保证项目中所涉及的业务信息安全。

2.7.3 乙方平台系统升级或维护影响相关业务时，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尽量安排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时间，遇乙方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将具体受影响业务名称及恢复时间立即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如重大故障需延长修复时间，须告知甲方预计维修时间。

2.8 服务支撑

2.8.1 乙方负责依托自身具有的 APP 或其微信公众号等电子渠道支持服务。

2.8.2 客服服务。乙方开通办理业务绿色通道，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_____，针对持卡老年人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卡的所有业务，在官网上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查询与信息公开，同时开展相应的线下保障服务（包括制卡进度查询、补换卡、提供临时卡等）。乙方应根据甲方政策调整，做好服务机构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及时准确熟悉掌握养老助残卡制发卡等相关政策变化及对外解答口径，加强对银行电话客服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并制定机制年底进行考核，答复满意率需达到 90%及以上。

2.8.3 为保证项目中卡的受理点覆盖率，方便持卡人及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办理各项银行业务，乙方负责对接社区，提供包括申请、制卡、领卡或使用咨询等服务，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乙方负责开发养老助残卡相关功能的银行电子受理渠道。

2.9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乙方负责对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金融事故进行处理，保障卡的金融安全。对卡制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防控与化解，处理责任事故。

2.10 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如银行卡借记功能等内容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乙方监管机构政策规范。

2.11 卡片初始化与一卡通功能技术保障服务

乙方需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实现一卡通功能提供卡片初始化服务，并同时提供以下服务：

- 2.11.1 乙方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提供一卡通应用，包括卡片初始化、公交公园免费刷卡应用、其他一卡通交通行业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以及一卡通延期/换损/移资/退资等业务。
- 2.11.2 养老助残卡为实名制一卡通卡，在后台系统采用实名制管理，乙方须获取用户实名信息后方可进行卡片个人化，实名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性别、家庭住址、出生日期、一卡通卡号、北京通号、银行卡号等。有效期设置为两年，有效期内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持卡在公交、公园可免费刷卡乘坐，在其他一卡通应用领域可使用电子钱包支付，如：轨道交通等。
- 2.11.3 乙方卡片须保障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制作数量，并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批量制卡工作。
- 2.11.4 养老助残卡过期后可到乙方指定网点或商户办理延期，采用联机模式，已注销（去世）、挂失、换损卡将不再提供延期；电子钱包内有余额的，由乙方受理移资业务。乙方对已损坏的卡片进行技术处理并进行回收。
- 2.11.5 乙方系统每日与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等系统进行交互数据。
- 2.11.6 公园和公交刷卡机具有落实持卡人免费乘公交、免费或优惠逛公园等政府优待政策的功能，为了保证政府优待政策的高效，提升持卡人用户体验度，乙方须对具备甲方设备的公园和公交刷卡机及所在场所的优待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维护、在五一，十一，春节假日前进行抽检，并根据需求变化进行系统升级，保障老年卡在公园和公交场所的正常刷卡功能。
- 2.11.7 乙方“养老助残卡实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为每个养老助残卡持卡人建立后台实名管理信息账户，用于持卡人实名信息及状态管理维护建立养老助残前置系统，用于实现专用 POS 机及甲方指定系统的接入。一卡通联机系统支持养老助残卡联机业务的后台处理，如：延期、换损、移资、挂失、解挂等，延期业务后台自动审核持卡人状态功能，通过访问“养老助残卡实名管理信息系统”获取持卡人的最新状态，对于已注销、挂失、换损的卡片不再提供延期功能。乙方后台系统与甲方指定系统之间采用专线连接，甲方指定系统实时或定期向乙方系统发送持卡人

制卡信息、注销信息、挂失信息、变更信息，用于养老助残卡的制卡、实名信息维护、状态变更、延期等业务。

2.11.8 专用 POS 机

乙方网点办理养老助残卡的一卡通相关业务，通过一卡通专用 POS 机办理。一卡通专用 POS 机的业务功能主要包括：一卡通应用延期、换损移资、脱机查询、电子钱包充值/圈存、电子钱包消费等。

2.11.9 卡片延期：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网点 POS 机上进行延期。

2.11.10 卡片注销：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不符合条件卡进行注销标记，对已销户的卡片后台做如下限制：（1）将不再对卡进行延期、（2）已过期的卡电子钱包不允许充值但可退资（有效期内的卡仍可充值）。

2.11.11 数据管理：乙方对市政一卡通领域产生的应用数据进行运维管理，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按甲方要求定时将养老助残卡有效数据上报甲方指定业务系统。

2.11.12 其它领域应用：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的用卡需求，开发其它领域应用功能。

2.11.13 一卡通应用技术保障服务：乙方须对卡在市政交通一卡通领域发生的事故进行处理，保障卡的使用安全。对本业务领域向社会提供完整的业务咨询服务和线下保障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卡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卡的应用、刷卡问题、技术问题解答等），在官网上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查询与信息公开。

2.12 卡的延期业务终端运维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拓展延期业务的自助受理渠道，开发网上延期和 APP 延期服务，并为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与后期保障服务。

2.13.1 延期设备采用专用 POS 机，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残卡延期服务，除保证正常运行的基本功能外，业务需求包括以下内容：

2.13.1.1 养老助残卡一卡通查询功能，查询内容包括卡片有效期截止日期、一卡通电子钱包余额；

2.13.1.2 养老助残卡一卡通延期功能，可将养老助残卡一卡通有效期自延期之日起顺延两个自然年，符合延期条件的即可办理延期，次数不设限；

2.13.1.3 不提供养老助残卡临时卡延期功能；

2.13.1.4 只为卡片信息完整且有效的养老助残卡提供延期服务，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需到银行进行延期。

2.14 乙方负责对政策需求的养老电子券账户和护理补贴账户进行开设及管理，负责提供“多卡合一”后养老电子券账户和护理补贴账户的技术支持，确保“多卡合一”后继续提供现有账户体系支撑。

第三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采纳其中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1.2 甲方负责制定养老助残卡申请及审批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乙方需根据甲方标准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申请信息上报甲方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制发卡流程。

3.1.3 项目数据的权属为甲方，对外使用时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照《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标准及市政交通一卡通标准制卡，完成卡片初始化服务及一卡通功能技术保障服务。

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不低于 893343 张养老助残卡正式卡的发放。卡的申请、发放工作须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完成。

3.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建议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卡片制作、卡片发放、卡绳卡套采购及商户服务费用预算、卡片的申请、制作、发放及商户服务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成果等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改正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6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但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行；

3.2.7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 3.2.8 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 3.2.9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不能单方面终止提供该服务。
- 3.2.10 非正常故障是指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设备整体出现故障，例如设备进水、设备损毁等，但不包括设备丢失。非正常故障的一卡通专用 POS 机故障率在 5% 以内，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超过 5% 以外的故障整机的维修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3.2.11 乙方应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自身业务进行区分，在资金使用、业务宣传等工作中，不得存在交叉的情况。
- 3.2.1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线上业务服务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2）。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作表现不佳难以达到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替换人员名单，更换人员以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为原则。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付款条件和服务期限

-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内容	价格（万元）	备注
制发卡服务		不低于_____万张，单价_____元，制卡补贴
		不低于_____万张，单价_____元，卡片初始化服务等相关服务
合计		

在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确定款项外，乙方不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甲方所支付的项目款，乙方应做到专款专用，乙方所有的项目支出，应做到专门记账，倒溯可查。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 5.2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 7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小 写: 元); 剩余 30%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 即人民币元整 (小写: 元), 该价款从本合同总价中列支。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 如遇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不视为甲方违约, 但甲方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039C

5.3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服务资料

6.1 合同项下服务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 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工作数据、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等) 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卡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7.3 乙方须对本业务领域产生的数据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或将相关信息用于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人数据的使用与管理 (包括查看、下载、拷贝、销毁等), 采用加密、防篡改等技术手段保证老年人数据的安全。乙方需明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 及时更新。

乙方必须采用技术管理措施, 对项目涉及老年人数据的使用痕迹 (包括查看、下载、

拷贝、销毁等)进行数据审计,并及时、完整地保留痕迹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数据的使用时间、使用人、使用方式、数据内容等。应确保因故需要追溯项目涉及老年人数据的使用情况时,能够准确提供相关记录。

7.4 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7.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延迟服务

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延长期限。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方式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建议或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责任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由于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违约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在乙方的下列违约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9.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9.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本合同3.2.1~3.2.12款)的;

9.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4.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15.1 合同各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须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对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信息：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信息：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第十七条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1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发行、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服务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由北京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银行(以下简称制卡银行)负责制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免费配发，集社会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 IC 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条件为 60 周岁及以上的京籍老年人和持我市有效居住证的常住外埠老年人。

第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是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整合行政和社会资源，协调制卡银行做好卡的制作、发放和结算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技术规范，生成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卡号，负责承担在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大规模应用北京通的技术保障和统筹协调职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园林绿化局、公园管理中心负责卡在交通、景区、公园、园林等各部门的使用与管理，保障优待政策的实施。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优待政策。

第六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的申领、制发和使用等如发生争议纠纷，由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协调处理，并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与卡的业务相关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章 功能设置

第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是北京市老年人享受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及社会服务的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功能。

第八条 优待功能。老年人持卡享受我市各类社会优待政策，刷卡享受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出市域范围按公交管理规定缴费)、免费游览市区级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园和景区(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按优待场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此功能仅限本人使用，满两年后每两年办理一次延期。

第九条 借记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制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政策性功能。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可用于我市各类老年人福利津贴补贴发放，老年人持卡享受居家服务优惠等相关养老服务政策。

第十一条 具有普通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在指定的充值网点充值后，也可用于非优待范围的其他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等)。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二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首次申请免费。

第十三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 60 周岁生日前 6 个月内到制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

第十四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应提供以下材料进行申请：

- 1.京籍老年人(包括驻京部队离退休军人)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外省市老年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居住证》原件。
- 3.常住外埠离退休军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在京居住 6 个月以上证明原件。
- 4.港澳台、归国华侨老年人提供：

(1)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居住证》或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临时住宿登记表》的原件。

5.外国公民提供：

(1)护照原件；

(2)《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

(3)《居住证》或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临时住宿登记表》的原件。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申请时，如人口数据系统中缺少照片，申请人需自行补充近期一寸标准白底彩色电子照片一张。

第十五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若委托他人申请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除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六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对制卡银行采集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制卡银行，由制卡银行告知申请用户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进入制发卡流程。

第十七条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由制卡银行按照《北京市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标准制卡。

第十八条 制发卡工作在资质审核通过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制卡成功后，老年人或代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代领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制卡银行领取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或选择制卡银行寄送服务。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持卡老年人乘坐地面公交车时，上、下车须按规定分别刷卡。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乘车，乘务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乘车优待功能。

免费乘车范围为：除旅游观光线、定制公交等多样化服务专线以外的北京市市域内公交运营线路(出市域范围按公交管理规定缴费)。

持卡老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费用支付按照相关通用标准执行。参照市政交通一卡通卡，享受北京轨道交通票价政策，包括计程、累计折扣优惠及低峰优惠等。

第二十一条 持卡老年人游览公园、景区时，在装有刷卡设备的公园须刷卡入园，若持卡老年人拒绝刷卡入园，相关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享受游览优待功能；在没有刷卡设备的公园、景区，按照各公园、景区管理要求入园。

免费游览公园、景区范围为：市、区政府投资为主并运营管理的公园、景区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按优待场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免费乘车、免费游览公园景区的优待功能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时间自发行日期起计算，卡片到期后须办理延期方可继续使用。持卡人可在两年有效期前，到制卡银行网点、自助延期终端或通过手机 APP 等方式办理延期。

第二十三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用户办理延期业务需委托子女或他人办理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外，代办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因户籍变更、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办卡条件时，老年人或其家属须及时向银行申请中止、注销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按相关政策规定处理账户资金。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民政局须建立老年人信息核查机制，定期对老年人的户籍及生存状况进行数据核查，按规定对核查结果进行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卡片的优待功能进行中止和注销。

第二十六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如有丢失，持卡人应及时挂失，具体挂失程序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丢失或损坏需重新办理时，按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办理。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因丢失或人为损坏需重新换卡时，工本费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具体费用按制卡银行规定执行。补换卡期间不影响政府政策补贴资金的发放。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在申办或使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过程中，因制卡失败或技术性损坏等原因未能及时领取或使用卡片，可向制卡银行免费申领临时卡。

第二十九条 临时卡采用实名制办理，使用时须附持卡人照片，制卡时间为5个工作日，有效期为2个月。具有公交、公园刷卡功能，过期失效。临时卡不能办理挂失、补办业务。

第三十条 待制卡或换卡成功后，本人或代办人领卡时须向制卡银行交回临时卡，拒不交回临时卡者，制卡银行将报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处理。若用户丢失临时卡，则须按照制卡银行规定缴纳工本费。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在使用金融、一卡通相关功能时，须执行相关行业规定，遵守安全管理要求。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发放、使用、管理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监察部门或北京市民政局举报。

第三十三条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经办机构或相关业务部门有下列情形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整改；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发卡职责的；
- (二)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违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
- (四)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持卡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五)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市民政局对卡进行处置，中止卡的相关功能。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使用过期、作废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二)使用他人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 (四)伪造、变造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五)使用伪造、变造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或临时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京民老龄发〔2016〕43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合同附件 2 乙方服务人员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张)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制卡补贴		893343		
2	卡片初始化服务等相关服务		89334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4-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4-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协商后提交）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协商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协商调整）		

- 注：1. 此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协商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